

江蘇党政机构沿革

● 主編 夏 驥

江蘇人民出版社

江蘇党政机构沿革



石浩题

江苏党政机构沿革

夏骥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句容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1.5插页9 字数290300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 7—214—00572—7

D·106

定价6.50元

责任编辑：林启文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新中国诞生后，打碎了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各级人民政府。1952年11月建立江苏省，1953年1月正式成立了江苏省人民政府。近四十年来，江苏省各级党政机构经过了多次调整、精简整编和1982年至1984年的机构改革。在地方机构面临新的改革的今天，搜集整理有关资料，编写《江苏党政机构沿革》，对于研究江苏省下一步的机构改革工作，是颇有裨益的。

机构改革是一项艰巨而又复杂的工作，必须借鉴历史的经验。新中国建立以来，江苏省各级党政机构在领导全省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起了重要的组织保证作用。随着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我们要进行机构改革，转变工作职能，提高办事效率，建立起结构合理、功能齐全、运转协调、精干高效的管理体制，以适应江苏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这有待于各级领导同志、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希望大家都能关心党政机关的组织机构建设，关心机构编制工作，了解并研究本地区本部门的机构沿革情况和经验。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江苏实际，深入研究，大胆探索，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进我省的机构改革工作。

《江苏党政机构沿革》是根据大量历史资料编写而成的。它较详细地介绍了1949年至1989年江苏各级党政机构编制的沿革情况，介绍了建国后几次大规模精简整编和机构改革的情况，对我省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以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

机构沿革，也作了介绍。它为各级领导同志以及从事机构改革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提供了一本有价值的历史资料，对从事政治学、行政管理学、组织学等学科教学和研究的同志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当然，由于本书所取资料时间跨度较长，涉及范围较广，尽管参加编写的同志作了很大努力，但书中疏漏和值得商榷之处恐在所难免。希望同志们在参阅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有所改进。

陈焕友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日

注：序言作者系中共江苏省副书记、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兼江苏省编制委员会主任。

目 录

序.....	陈焕友
引 言.....	(1)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10—1952.12)

第一节 苏南、苏北行署工作部门的设置和调整.....	(5)
第二节 专署和市、县、区政府工作部门的 设置和调整.....	(16)
第三节 苏南、苏北区党委工作部门的设置和调整.....	(24)
第四节 人员编制及精简整编.....	(2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3.1—1957.12)

第一节 省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置和调整.....	(34)
第二节 专署和、县、区政府工作部门的 设置和调整.....	(52)
第三节 党委工作部门的设置和调整.....	(63)
第四节 人员编制和精简整编.....	(66)

第三章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8.1—1966.5)

第一节 省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的设置和调整.....	(80)
第二节 专署和市、县、区政府工作部门的 设置和调整.....	(97)
第三节 党委工作部门的设置和调整.....	(113)
第四节 人员编制与精简整编.....	(122)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6—1976.9)

- 第一节 军管会期间省级党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140)
- 第二节 革委会期间省级党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142)
- 第三节 地、市、县和乡镇党政机构编制情况…… (152)
- 第四节 “文革”期间机构沿革述评…………… (157)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9.12)

- 第一节 机构的恢复和组建…………… (161)
- 第二节 1982—1984年的机构改革…………… (197)
- 第三节 机构编制面临新的改革…………… (229)

第六章 省人大、法院、检察院机构编制沿革(1949.10—1989.12)

- 第一节 省人大机构编制沿革…………… (250)
- 第二节 省人民法院机构编制沿革…………… (259)
- 第三节 省人民检察院机构编制沿革…………… (291)

第七章 省政协、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机构编制沿革

(1949.10—1989.12)

- 第一节 省政协机构编制沿革…………… (301)
- 第二节 省各民主党派机构编制沿革…………… (304)
- 第三节 省各人民团体机构编制沿革…………… (312)

附录

- 1. 江苏省行政区划总表(1988.12) …… (331)
- 2. 江苏省各市行政区划一览表(1988.12) …… (332)
- 3. 江苏省建制镇一览表(截至1988年底) …… (334)
- 4. 江苏省人口、面积表(1988.12) …… (341)
- 5. 江苏省人民政府所属组织机构数变动
情况示意图(1953—1988)…………… (346)

6. 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序列表(1954、1956、 1965、1975、1984、1989)	(347)
7. 历届江苏省编制委员会简况	(349)
8. 国务院组织机构表(1989年)	
后 记	(352)

引 言

江苏省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北接山东省，南连上海市和浙江省，西邻安徽省，东濒黄海。浩荡奔腾的长江，自西向东，横穿省境中部，流经南京、镇江、南通等市，到启东县与上海市之间注入东海，江苏居于长江入海门户，江河湖海联成一气。全省总面积为10,155.9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1.1%，是面积较小的一个省。全省人口六千余万，人口密度居全国各省、自治区之冠。

1989年，江苏省行政区划为23个市（其中11个省辖市，12个县级市），52个县。

江苏是中国共产党建党最早的省份之一。早在1922年，江苏不少地区就建立了党组织。1927年6月，成立了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也是人民政权建立较早的省份之一。抗日战争期间，在江苏敌后坚持的新四军、八路军放手发动群众，经过同日伪军长期的浴血奋战，解放区不断发展壮大。到1945年8月日本投降时，党已在以江苏为中心的华中地区，建立了苏中、苏北、苏南、淮北、淮南五个解放区。

一、苏皖边区政府和华中分局的建立

为争取国内和平，避免内战，中国共产党决定撤出位于国民党心脏地区的苏南解放区的人民军队。1945年10月，新四军苏浙军区部队及民主政府干部5万余人撤至江北。

1945年10月29日，苏中、苏北、淮南、淮北4个行署主任，参议长及各界知名人士120人，在淮阴召开联席会议讨论成立苏皖边区政府，选举李一氓为苏皖边区政府主席。11月1日，边区

政府在淮阴正式宣布成立。苏中、苏北、淮南、淮北4个行政公署同时宣布撤销。苏皖边区包括河南商丘、安徽合肥以东至海边，约500多华里；长江以北，陇海路以南约400多华里；共20万平方公里，2,300多万人口，设8个行政专员公署，71个县和一个独立市（其中，江苏48个县市）。

在苏皖边区成立的同时，党的组织也作了相应的调整。中共华中局从苏北移至山东，与山东局合并成立华东局，另成立中共华东局华中分局，邓子恢、谭震林分任正副书记。华中分局直接领导8个地委。

二、华中工委和华中行政办事处的建立

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对解放区发动了全面进攻，江苏境内各解放区军民奋起自卫。1946年7—8月份，人民解放军取得了苏中“七战七捷”以后，又先后取得了苏北五次较大战斗的胜利。1946年冬，野战军主力北撤山东，苏北各解放区坚持了原地斗争，至1947年8月，苏中、苏北原解放区获得恢复，从而打开了坚持原地斗争的新局面。

根据苏皖地区战争形势的变化，1947年11月16日，中共华东局决定成立华中工委，陈丕显为书记，统一领导华中（主要是苏北地区）党政军工作。同时成立华中行政办事处，曹荻秋为主任。

1948年末，伟大的淮海战役取得了辉煌胜利，徐州、淮海地区全部解放，江苏出现了大片新解放区。至1949年2月，南通、扬州、泰州、淮阴、连云港等城市先后被人民解放军攻克，苏北全部解放。苏北解放后，华中工委、华中行政办事处迁到泰州市。

1949年4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百万雄师横渡长江。4月23日南京解放。接着，相继解放了镇江、常州、无锡、苏州。6月初，淞沪战役胜利结束，崇明解放。至此，江苏全境获得解放。

三、苏北、苏南行署和区党委的建立

在解放江苏的过程中及以后的一段时期内，为巩固胜利成果，党和政府领导江苏人民主要做了三件大事：1. 民主建政；2. 接管城市和乡村；3. 剿匪肃特。由于苏北地区大多为老解放区，而苏南多为新区，中央决定在原江苏省地域内分别成立苏北行政公署和苏南行政公署，两者均为乙等省一级政府。

1949年4月21日，苏北行政公署发出通令（秘字第2号）。奉华中行政办事处训令：“华中业已全面解放，原有行政区域以及行政机构，亟应调整，以加强行政工作之领导，本处自即日起撤销，另成立苏北行政公署，管辖原苏皖边区一、二、五、六、九等行政区（即泰州、扬州、盐城、淮阴、南通五区），并委哲希明为该署主任。”奉此遵于4月21日成立苏北行政公署，开始工作。当时苏北全区面积62,200平方公里，人口21,069,276人。

1949年5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电台宣布：“江苏省长江以南27县划为一行政区，成立苏南行政公署。”全区面积28,985,8平方公里，人口12,595,113人。

渡江战役前夕，中共华中工委作出了建立苏北区党政领导机构和发展苏南建立苏南区党政领导机构的决定。随后，中共华中工委、华中行政办事处各抽调一批干部于1949年4月15日、4月28日先后在泰州市和无锡市成立了中共苏北区党委和中共苏南区党委（简称苏北区委、苏南区委）。1949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中共华中工委，苏北区委和苏南区委由中共华中工委领导改属华东局领导。苏北区委下辖4个地委、2个盐区特委、2个市委和35个县（市）委；苏南区委下辖4个地委、27个县（市）委。

至此，江苏的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已基本建立，开始领导人民走上恢复生产、建设新江苏的大道。

在建立省级党委和人民政权的同时，遵照中央和华东局关于“按照系统、整套接收、调查研究、逐渐改造”，以及“先城

市、后乡村”以“城市为主、兼顾乡村”的接管方针，苏北行署和苏南行署开始了全面的接管工作。

为使新解放的城市迅速建立革命秩序，恢复生产，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城以后，根据中共中央有关军事管制的指示，分别在南京、扬州、无锡和镇江、常州、苏州、南通等5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以及戚墅堰工业区成立了军管会。军管会成立以后，命令解散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以及各种特务组织；命令保护工商业和公私财产，保护文物机构和名胜古迹，接管国民党政府所属一切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部门和单位的全部资产和物品。为了恢复生产，对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一般不打乱原有机构，对旧职人员保持原职原薪。

在接管旧银行和官僚资本的同时，分别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苏北分行、苏南分行、南京分行；建立了各种贸易公司、专业公司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商业。与此同时，南京《新华日报》和《苏北日报》、《苏南日报》相继出刊；新华书店在南京和苏南、苏北各地先后建立。

解放初期，各地军管会和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方针，限令反革命分子进行登记自新。苏南军区在匪特活动较严重的太湖地区，成立了剿匪指挥部；苏北军区也派出武装力量清剿残余股匪，加强防汛救灾中的保卫工作。1949年9月，各地根据华东军区剿匪会议精神，对匪特开始了全面清剿。经过三个月的英勇作战，歼灭了大股武装匪特。各地党委还抽调万余干部去农村，广泛开展群众运动，废除保甲制度，发展农会会员，组织农民协会和自卫武装，有力地配合了军事上的清剿。

江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很短的时期内，顺利地完成了民主建政、接管城市和乡村、清剿匪特的三大任务，迎来了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10——1952.12)

1949年10月——1952年12月，是江苏省解放后国民经济恢复的头三年。在这三年中，基本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特务和土匪，建立了各级人民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并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有关指示，统一了财政经济工作，稳定了物价，完成了土地改革，镇压了反革命，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对旧江苏的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进行了改造。在胜利完成繁重的社会改革任务和开展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的同时，迅速治理了战争创伤，疏散了大批难民，救济和安置了大量失业的工人和知识分子，稳定了社会，基本恢复了被战争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苏南、苏北以及南京市工农业总产值从1949年的54.33亿元增加到1952年的80.36亿元，增加了²⁶亿多元。

第一节 苏南、苏北行署工作部门 的设置和调整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中央人民政府设立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署和政务院。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设35个工作部门，其中经济管理部門16个。当时，苏北行署和苏南行署由于其接管工作、民主建政等工作尚未完全结束，加之其各自的实际情况，政府工作部门基本上没有与政务院各工作部门对口，特别是经济管理机构未设工业、商业等专门管理部门，仅设置了行署工商处。苏北行署曾于1949年5月20日，即行署成立后的不久，还将原有的生产建设处撤销。与此同时，为维护社会治安、安置战争难民，解决人民温饱问题，苏南行署和苏北行署均设置了公安局、财政处、民政处、粮食处等部门，这些部门的人员编制也较多。

至1949年10月，苏南行政公署设置秘书处、民政处、财经处、生产处、教育处、公安局、邮电管理局、交通管理局、卫生局、人民法院等10个工作部门。苏北行署设置秘书处、民政处、财政处、教育处、农业水利处、工商处、交通处、公安局、人民法院等9个工作部门。

1949年12月16日，政务院第11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并规定了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也通用此通则。该通则规定：“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是各该区所辖省（市）高一级的地方政权机关，并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地方政府工作的代表机关”，“领导所属各省、市、县地方人民政府工作”，并有“在其职权范围内颁发决议和命令，并审查其执行”和“拟定与地方政务有关的暂行法令条例”等权利。按照该通则，苏南行政公署、苏北行政公署和南京市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同时均受华东军政委员会的领导。

1950年初至1952年底，苏南、苏北行署机构沿革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一）实施1950年新编制方案；（二）1951年的机构调整；（三）全国第一次编制会议后的机构调整。

一、实施1950年新编制方案

建国初期，新中国的财政经济面临着严重的困难。困难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

残酷掠夺和长期战争的影响，使得国民经济十分落后并遭到严重破坏。人民政府从国民党手中接收下来的是一个百孔千疮的烂摊子，工业破产、农业凋敝、交通阻塞、经济混乱、通货膨胀、投机盛行、失业现象严重、城乡劳动人民生活极端困苦。另一方面，由于战争还在继续，军需费用浩大，人民政府又包下了数百万国民党军政人员，同时还必须有重点投资恢复生产和交通，救济失业人员和灾民，因此，财政支出大大增加。由于财政上的不统一和收支机关之间的脱节现象（支出大部分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公粮和税收大多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中央人民政府不得不暂时依靠增发钞票来弥补巨额的财政赤字。其结果固然解决了支援解放战争和重点恢复生产的需要，但又不免引起通货膨胀和物价波动，再加上投机资本乘机捣乱，从1949年4月到1950年2月全国物价共发生四次大幅度上涨。

为了迅速扭转财政经济困难的局面，1950年2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国财政会议，作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其基本内容包括：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全国的财政收支、物资调度、现金管理；统一财政收支的管理，使国家财政收入中主要部分统归国库，集中使用于国家主要开支；统一全国的物资调动。同时，国家还采取核定编制、清理仓库、控制资金投放、整顿税收等具体措施，成立了全国编制委员会和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提出了各级人民政府员额暂行编制方案，并建议地方各级成立编制委员会。不久，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群众团体员额暂行编制》的方案。方案对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省人民政府、专员公署、县人民政府、区公所的设置和人员编制作了具体规定。规定省级人民政府一般下设：秘书处、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税务局、粮食局、农林厅、工业厅、交通厅、商业厅、文教厅、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检察署、财政经济委员会、劳动局、卫生处等17个部门。

为贯彻新的编制方案，华东军政委员会成立了华东编制委员会。同年3月，苏南行政公署、苏北行政公署分别成立了整编委员会和编制委员会，本着提高效率、节省财政开支，减轻人民负担的精神，努力把编制与改造各级领导机构和整顿干部思想结合起来，发挥每个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始了机构编制的整顿工作。经过动员学习、整编及处理编外人员三个阶段，苏南行政公署、苏北行政公署分别于同年5月和8月基本上完成了新编制方案的实施工作。

新编制方案实施后，苏南行署、苏北行署工作部门的设置情况如下：

苏南行署下设：秘书处、民政处、公安局、财政处、税务局、粮食局、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业处、农业处、交通处、商业处、教育处、监察委员会、卫生处、劳动局、新闻出版署、法院、检察署等18个部门。

苏北行署下设：秘书处、生产救灾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处、财政处、税务局、粮食局、农水处、工商处、交通处、教育处、监察委员会、劳动局、新闻出版署、法院、检察署等16个部门。

同时，1950年4月15日苏南行政公署和苏北行政公署分别改名为江苏省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和江苏省苏北人民行政公署，9月15日，又分别改名为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和苏北人民行政公署（简称苏南行署和苏北行署）。

二、1951年的机构调整

经过1950年的新编制方案的实施，至1951年，我国的财政经济状况有了初步好转、文化教育事业开始走上正轨，民主政权更加完善。但在国家机关和经济部门中的少数干部却逐渐滋长着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有的追求个人物质享受，讲究阔气排场，大肆铺张浪费，糟踏国家建设资金；有的沾染着官僚主义恶习，脱离群众、脱离实际。这些都严重地损害着新生的人民政权。为此，毛泽东同志和中共中央在1951年底向全党全国人民发出了开

展“三反”运动的号召。为贯彻中央和政务院关于开展“三反”运动及进行“土地改革”的指示精神，苏南行署、苏北行署分别对其所属工作部门作了局部调整，并对各部门的职责权限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

根据《苏南行政公署试行组织条例》规定，苏南行署委员会所设各工作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1. 民政处：主管地方政权建设，行政区划、社会福利事业之推进，户籍、地政、优抚之举办，战勤支前之筹划，民族事务、华侨事务之处理。

2. 公安局：主管全区治安、保护革命秩序及全体人民利益与建设事业之安全，巩固人民民主政权。

3. 财政处：主管粮政、盐务、税务之征收管理。预算、决算之编制及预算之执行，财务行政管理，检查公产管理。

4. 农林处：主管农业、林业、蚕业、水利、渔牧之行政及生产教育、技术之研究与推进。

5. 工业处：主管重工业生产及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轻工业的恢复与发展，一般公营工矿业之计划、管理、奖惩，私营工矿业之调查统计、技术发明之奖励。

6. 商业处：主管一切公私贸易，调剂供求、管理市场、掌握物资政策，取缔商业投机活动，调整公、私营工商业，供销合作机构彼此间相互关系，扶持人民合作事业。

7. 交通处：主管航务、公路、电话及其有关交通事项之管理，及公、私营运输事业之管理指导等事项。

8. 文教处：主管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在职干部教育，幼童保育，科学研究，文物保管，文学艺术以及文化教育工作者的调配。

9. 卫生处：主管卫生事业之推广，医药、卫生教育之推进，卫生人员之调配，卫生医药机构之改进及卫生行政等事项。

10. 新闻出版处：主管新闻出版事业之管理指导，出版物及广播电台播送节目之审查，新闻发布等事项。